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 賓 服 飾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銳成控股有限公司、昇譽有限公司、元陞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實益股東，即董事楊紫明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內容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主席)
吳少強先生
柯榕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陳宏輝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瘦狗嶺路379號
卡賓服飾大廈
郵編5105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26樓A&B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楊紫明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7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685,930港元，分為668,59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6,859,3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668,593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685,930港元，分為668,59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33,71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1,337,186港元。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發行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先生、吳少強先生及柯榕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楊紫明先生及梁銘樞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楊紫明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應予採取的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送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abbeen.com 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 66 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宣派末期股息；(i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 (iv) 重選退任董事楊紫明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董事認為 (i) 宣派末期股息；(i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 (iv) 重選退任董事楊紫明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668,593,000股或已發行股本6,685,930港元。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7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6,859,3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股本668,593港元。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結束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購回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未來任何時間股份的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則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因而增加。有關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行使有關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所

須支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資本提供。

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2.35	1.87
四月	2.39	2.10
五月	2.37	2.00
六月	2.05	1.91
七月	2.03	1.73
八月	1.80	1.59
九月	1.76	1.59
十月	1.68	1.53
十一月	1.92	1.56
十二月	1.64	1.4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7	1.46
二月	1.62	1.41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51	1.13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銳成控股有限公司、昇譽有限公司、元陞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實益股東楊紫明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405,243,2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1%）附帶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約67.3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無注意到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重選的退任董事

楊紫明先生

楊紫明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領導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楊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二年四月開始其時裝及服裝批發業務。一九九七年十月，楊先生開始設計及批發Cabbeen品牌服裝。楊先生在設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最知名設計師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國際時裝週榮獲「最佳男裝設計師」獎，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服裝設計最高榮譽的「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評為「2010年度泉州經濟人物」，並為第十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二零一一年，彼為石獅市紡織服裝商會理事會名譽會長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年，楊先生擔任福建省服裝設計師協會第一屆會長及泉州APEC商務協會名譽會長。二零一三年三月，楊先生出任北京服裝學院顧問教授。二零一四年四月，楊先生獲福建師範大學聘任為客座教授。此外，楊先生現為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副主席及常務理事會理事和藝術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服裝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楊先生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二年中國紡織行業年度創新人物。二零一五年，楊先生榮獲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和新中國服裝產業創新發展基金會共同頒發的「新中國藝術創新年度大獎」。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楊先生擔任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廣東代表處顧問，並參與設計、製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大會群眾遊行服裝。二零二零年，楊先生為石獅市禁毒宣傳形象大使。

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EMBA。

服務年期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楊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紫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柯榕欽先生的姻兄。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於405,443,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目前應付楊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397,000元及全年薪酬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每年港幣1,463,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梁銘樞先生

梁銘樞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創立互聯網私募基金和諧資本並任職創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開始其核數師專業事業。彼其後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等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其後，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約三年間，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Corporation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並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並為電信設備製造商)的關聯方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中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件公司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第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服務年期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目前應付梁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獲派3.0港仙。
3. 重選楊紫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任何方式的該等購回；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先生、吳少強先生及柯榕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